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机电”)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5年度，同意公司为唐山装备、中友机电、欧瑞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及经营相关事项，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5,000万元和1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媛将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总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的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欧瑞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泰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友机电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913万元和1,408万元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2025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运机集团	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15,000	0	631	14,369	631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0	913	2,679	2,321
				1,408		

注：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媛已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662994530S

注册地址：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3777号

法定代表人：杜舜

注册资本：5,1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欧瑞安56.50%股权，张媛持有欧瑞安36.90%股权，丁冉持有欧瑞安3.00%股权，洗海涛持有欧瑞安1.80%股权，邱瑾持有欧瑞安1.8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83.50	35,893.05
负债总额	13,177.75	12,003.43
净资产	23,605.75	23,889.62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33.04	3,397.57
利润总额	3,662.12	349.56
净利润	3,592.91	297.13

欧瑞安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二)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71403249W

注册地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仑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吴星慧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1-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友机电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3.69	4,021.88
负债总额	669.06	1,172.05
净资产	2,844.63	2,849.8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6.87	278.33
利润总额	120.83	5.47
净利润	114.77	5.20

中友机电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泰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保证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631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其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913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408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友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欧瑞安提供担保，欧瑞安股东张媛(持有欧瑞安36.90%股份)已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合计持有欧瑞安6.60%股份)虽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欧瑞安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欧瑞安生产经营等方面能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2%，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2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3元(含税)。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990,240,74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7,885,98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1,982,354,769股。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153,575.6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90,650,596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885,98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82,764,616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02529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0,144,117.1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90,650,5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885,98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82,764,616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2,764,616×0.02529)÷1,990,650,596=0.02519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519)÷(1+0)=前收盘价格-0.0251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其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9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22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227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52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腾、娄骞、司徒智博回避表决。

公司子公司北京凯誉鑫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誉鑫德”)与北京贝仑健康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仑健康”)约定由凯誉鑫德在中关村(海淀)生物智造产业园A区(原海星医药健康创新园A区)提供餐饮服务，贝仑健康按照协议约定向凯誉鑫德支付服务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晰公司各一级部门职责和提升组织发展能效，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荣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菁荣回避表决。

公司子公司北京凯誉鑫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誉鑫德”)与北京贝仑健康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仑健康”)约定由凯誉鑫德在中关村(海淀)生物智造产业园A区(原海星医药健康创新园A区)提供餐饮服务，贝仑健康按照协议约定向凯誉鑫德支付服务费。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凯誉鑫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誉鑫德”)与北京贝仑健康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仑健康”)签订《餐饮服务协议》约定由凯誉鑫德在中关村(海淀)生物智造产业园A区(原海星医药健康创新园A区)提供餐饮服务，贝仑健康按照协议约定向凯誉鑫德支付服务费，总额不超过78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贝仑健康92.535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贝仑健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子公司凯誉鑫德与贝仑健康签订《餐饮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腾先生、娄骞先生、司徒智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关联方名称：北京贝仑健康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三层318

4、法定代表人：李洋

5、注册资本：54033.18万元

6、主要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2.5357%，北京海国武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643%。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贝仑健康92.535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贝仑健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其他信息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业务为产业园区租赁。

2、财务状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4,497.10万元、净利润328.10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42,388.40万元。

3、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查询，贝仑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贝仑健康按照协议约定向凯誉鑫德支付服务费，总额不超过780万元。贝仑健康(甲方)需向凯誉鑫德(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为运营费用和管理费之和。(1)乙方运营费用：乙方人员费用及乙方在生产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用、低值易耗品采购费用、体检费用等，为乙方所产生的实际成本。该项费用须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由甲方承担，为本协议服务费的组成部分之一。(2)管理费：指甲方委托乙方运营餐厅，甲方除了承担乙方运营费用外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管理费以实际核算月乙方运营费用总和以及餐厅实际核算月的日平均收入(日平均收入=核算月的总收入÷核算月的实际营业天数)作为计算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凯誉鑫德与贝仑健康签订《餐饮服务协议》，由凯誉鑫德在中关村(海淀)生物智造产业园A区(原海星医药健康创新园A区)提供餐饮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贝仑健康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凯誉鑫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餐饮服务内容

1、日常餐饮服务：乙方将根据甲方需求和营业时间，为甲方提供法定工作日的餐饮(早餐、午餐)服务。供餐形式为早餐采用套餐+零点配合半自助形式，午餐采用档口+零点形式。晚餐开业时间需经沟通协商确认。

2、额外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来宾提供VIP餐饮服务、公司茶歇、休息区茶歇等。

(二)协议金额

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乙方运营费用和管理费之和，不超过780万元人民币。(1)乙方运营费用：乙方人员费用及乙方在生产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2)管理费：指甲方委托乙方运营餐厅，甲方除了承担乙方运营费用外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为本协议服务费的组成部分之一。管理费以实际核算月乙方运营费用总和以及餐厅实际核算月的日平均收入(日平均收入=核算月的总收入÷核算月的实际营业天数)作为计算依据。

(三)双方主要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场地房屋拥有完整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权签订本协议，不会因对员工餐厅、咖啡厅(如有)的权利限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2、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源由双方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签订书面《资产清单确认书》。

3、餐饮方面许可，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工商手续等与餐厅经营与开业相关的证件或手续，原则上由甲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办理，若有需要由乙方办理或配合的，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应信息及做好现场审核相关事务。

4、乙方负责食品原料的采购，并对食品原料的质量进行管理，以确保食品安全。

5、乙方派出并负责管理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的场所内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2年9个月，有效期为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4月10日止。若在此次合作期满前15日内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可通过订立补充协议或书面协议的方式延长合作期限，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书面协议为准。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子公司凯誉鑫德与关联方双方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其餐饮业务的拓展，实现资源互补和合理配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45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餐饮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晰公司各一级部门职责和提升组织发展能效，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一、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1、董事长办公室名称调整为党群工作部，原运营管理部党务工作职能并入党群工作部。

2、撤销资产部，将资产部职能、原董事长办公室综合管理职能并入运营管理部。

3、部门名称调整：内审部调整为内部审计部、IT部调整为信息技术部、行政部调整为行政管理部、法务部调整为法务管理部、财务部调整为财务管理部、资金部调整为资金管理部。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架构是为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能和人力资源配置进行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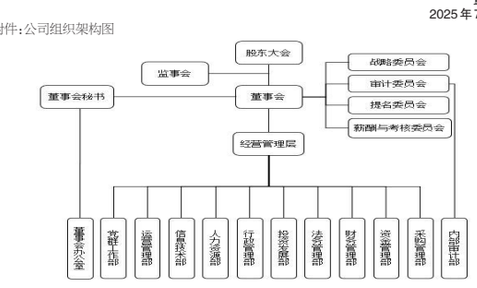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5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20%。预留权益(322,500股)因未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而失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宜航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5、2024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7、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665,000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322,500股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新加坡”)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6,8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